

期市有风险 交易需谨慎
HWABAO FUTURES

期货经纪合同

所属部门: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开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HWABAO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9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4007006700
网址: www.zgfcc.com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1、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您应当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署前，您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4、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名称、证件信息、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第二部分 客户须知	3
第三部分 期货经纪合同	6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6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6
第三节 委托	7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7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8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9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9
第八节 风险控制	11
第九节 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和套利	12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3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13
第十二节 费用	13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4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期货账户清算	14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15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15
第十七节 其他	15
附件一术语定义	16
附件二交易软件补充风险揭示书	17
附件三关于客户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义务的提示	18
附件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规定告知书	19
附件五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20
第四部分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	21
第五部分 合同签署页	23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我国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风险：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致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做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

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交易失误或错误交易指令；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应当承担从事期货交易产生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您未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或违反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导致损失时，期货公司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您的相关责任。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不正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可能侵犯了您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您应当仔细辨别。否则，任何与期货公司无关的不正当营销和服务给您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九、如您为通过互联网营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公司官方抖音号、官方公众号、官方直播号等以期货公司名义注册或认证的营销账号）了解到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公司在此郑重提示：

（一）您应当充分辨认互联网营销主体资格，通过正规期货公司官方营销渠道了解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

（二）您应当确认互联网营销人员的从业资格，相关从业资格信息可在期货公司官方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栏目查询。

（三）您应当知晓互联网营销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1、非法或超出期货公司已有业务范围开展营销宣传活动；

2、使用夸大、虚假、欺诈、诱导或引人误解的营销内容；

3、承诺或夸大收益、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使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语言进行宣传；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片面展示；

4、通过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其他期货公司，损害同业信誉；

5、通过非期货从业人员的自媒体个人账号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如您发现期货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存在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您在办理完成开户手续前及时向期货公司反映，否则您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第二部分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审慎授权代理人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客户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及期货保证金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转账的具体要求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必须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及时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如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属其个人行为，您不应向其提供，更不得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责任。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期货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大户持仓报告、持仓限额/限仓、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大户持仓报告、持仓限额/限仓、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期货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资金调拨等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利用配资等融资手段进行期货交易会大幅放大交易风险，同时客户资金存在被侵吞、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资金安全隐患加大。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严格禁止工作人员引导客户参与配资交易，此种行为均属工作人员个人行为，期货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保证申请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用途合法，知晓不得将期货资金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非法期货活动是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八)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交易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应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客户应当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对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以及期货委托理财合同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清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应及时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客户应当知晓其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客户不得选择期货公司（包括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受托方。

客户与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因其签署的全权委托、代客理财等协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损失，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 知晓客户有关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 知晓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户出现持仓超限、频繁开仓交易、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等措施。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 知晓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行情交易系统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二)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公司的，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的录音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工作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发出反洗钱相关通知、处理投诉纠纷。

(二十四) 其他事项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行为全程纳入看穿式监管。

客户应当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开户及交易过程中需依法采集客户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必要数据。所收集信息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仅用于账户管理、交易监管及客户服务。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第三部分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乙方为境外交易者（个人或单位），需遵守中国外汇管理及跨境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自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自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乙方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遵守各期货交易所规则。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与管理，乙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甲方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并提供全面真实信息以及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不及时告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八条 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二) 问卷调查；

(三) 知识测试；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产品或服务对交易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强要件审核。

第九条 甲方有权审慎履职，全面了解交易者情况，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揭示风险，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因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第十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听取甲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

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一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后续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适当性回访，乙方有义务配合，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拒绝回访、回访不成功或回访内容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 (一) 拒绝为乙方申请交易编码；
- (二) 限制乙方开新仓；
- (三) 限制乙方出入金；
- (四) 冻结乙方期货账户。

第三节 委托

第十四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变更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前，被授权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的差额；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依照乙方或者乙方的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取保证金；
- (七)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八)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指定数名资金调拨人的，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任意一名资金调拨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仅用于交易担保，乙方发生的亏损、交割货款、出金、期权权利金、费用等款项均需以货币资金及时结清。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账户货币资金低于规定的比例并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者全部冲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变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采取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拒绝乙方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限制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拒绝乙方开仓、强行平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及任意一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入金按照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指令或者书面指令调拨资金。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一条 交易指令分为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和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两类。

乙方可委托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相关指令，乙方授权多名指令下达人的，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任意一名指令下达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互联网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互联网，也包括与互联网相连的私有网络、基于移动通讯的网络等任意延伸网络。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验证客户电话委托密码或相关开户及账户信息核实客户身份的真实性。电话委托密码可在开户时设置或在客户交易终端进行设置和更改。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如日常使用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需另行签署协议。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四十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填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与甲方联系并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真实、错误或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甲方以及乙方拒绝接受甲方通知的，甲方因风险控制的需要有权采取冻结乙方期货账户、强行平仓、放弃行权或限制乙方开新仓等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期货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如乙方可用资金小于零，甲方将在当日结算单上注明甲方应追加保证金及须追加的金额，即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与当日交易将同时体现在交易结算报告上一并发送给乙方。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期货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217+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详见《合同附件五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质押、盈亏、资金、持仓、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期货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可选择“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方式查询结算结果。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在结算单中显示的部分结算项目在金额上可能存在差异，但不会影响

客户权益。

第五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行权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主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
- (二) 电话通知；
- (三) 传真通知；
- (四) 手机短信或微信通知；
- (五) 电子邮件通知。

在交易期间，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盘中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主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
- (二) 电话通知；
- (三) 手机短信或微信通知。

辅助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甲方未采取上述辅助方式进行通知，或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以辅助方式进行的通知，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合同义务。

乙方同意，按照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以及手机短信、微信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开户时预留的联系手机/电话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在更改后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登录甲方APP自行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乙方另行指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除非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乙方指定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中任意一人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的有效方式。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除单独调整手续费之外的调整手续费通知；行权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变更通知及公司制度；行情、交易系统升级与测试通知；交易者风险提示通知；交易提示；与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通知：

- (一) 甲方网站；
- (二) 甲方微信公众号；
- (三) 手机短信或微信；
- (四) 行情系统公告；
-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客户端；
- (六) 营业场所公告。

乙方同意，甲方采用以上任意一种通知方式，均视为甲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费用收取的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五十六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

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五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八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直至上述修正完成。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不视为甲方的原因，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六十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

第六十一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如果乙方未及时关注其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不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客户风险率 = (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 + 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期权浮动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交易所风险率 = (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 + 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期权浮动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持仓保证金包含期货持仓保证金和期权持仓保证金。

第六十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风险率对乙方实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措施为：

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 $\geq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结算后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以资金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为准，下同）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直至可用资金 ≥ 0 。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撤销乙方的行权申请，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在出现极端行情或乙方账户存在穿仓风险的情况下，为避免乙方交易风险持续扩大，甲方有权以集合竞价的形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如果乙方持有不同期货合约且集合竞价开始时间不同时，以较早的集合竞价开始时间为准。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在交易期间，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账户的风险率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当乙方账户客户风险率 $\geq 100\%$ 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如果乙方没有追加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或放弃行权，使可用资金 ≥ 0 ，甲方有权于当日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撤销乙方行权申请，直至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在交易期间，如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等原因导致当日实时动态计算的乙方账户交易所风险率 $\geq 100\%$ 时，为控制风险，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甲方有权在事先未对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时机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撤销乙方的行权申请，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乙方则有义务对其自身期货账户中超出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自行平仓或放弃行权。因行情剧烈波动而错过强行平仓机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强行平仓未能实现，而造成乙方期货账户亏损扩大，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如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的（即未达到甲方保证金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合约、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市场条件和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

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期货或期权合约、价位、数量或顺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五条 当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后实施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六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因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的，乙方应当承担其未平仓合约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七条 当乙方期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相关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三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合规持仓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条 进入交割阶段前乙方的持仓未调整为相应整数倍或不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交割月持仓规定的，乙方应按要求自行调整持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持仓未能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于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或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对其持有的相应合约实施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三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四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该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七十五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主动配合甲方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措施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期货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不承担责任：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 (七) 乙方期货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 (八)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八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三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九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交割信息、足额的交割货款或有效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因乙方未按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或甲方要求造成交割违约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交易所规定代为履约的，甲方将拥有对应仓单或其他交割标的的处置权，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交割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十一条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详细了解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关于行权和放弃行权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八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期权到期日，乙方有义务持续关注账户资金是否满足行权的需求，及时补足资金缺口，否则甲方有权向交易所提交放弃或部分放弃行权的申请，由此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四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遵守并按照期货交易所对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的使用规定进行交易。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第八十七条 甲方及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司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九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一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期货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九十三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身份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客户同意外，甲方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

第九十五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受益所有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等及其他费

用。手续费按甲方标准（详见公司官网）收取，乙方如有异议的应于首次参与交易当日结算前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交易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其手续费收取标准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与甲方协商，否则，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七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机构客户的需加盖公章）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或转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乙方应以甲方规定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乙方通过电子方式确认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第一百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并拟定书面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发出当日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除本合同第一百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机构客户的需加盖公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于本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期货账户清算

第一百零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零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 （一）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三）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五）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口头或者通知后不改正的；
- （七）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期货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期货账户：

- （一）乙方期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期货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零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零八条 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第一百零四条的约定自行清理期货账户。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因软件瑕疵、数据源故障等第三方原因或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期货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附件一：术语定义》《附件二：交易软件补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关于客户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义务的提示》《附件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规定告知书》《附件五：交易相关事项通知》《华宝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是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是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单确认人，是指在期货交易中，负责对期货公司发送的结算单进行确认的人员。其主要职责是核对每日交易结算单上的交易记录、资金余额、盈亏情况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确保客户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自己的交易状况。确认后签字或通过其他约定方式确认，即表示客户对结算单内容的认可，若发现问题需及时与期货公司沟通核实。
6. 开户代理人，是指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办理期货开户相关事宜的人员。一般需具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客户与期货公司进行沟通协商，提交开户所需的资料，协助客户完成开户流程中的各项手续，如填写开户申请表、签署相关文件等，但不参与客户后续的交易操作等事务。
7. 期货账户，是指客户在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期货保证金、期权交易权利金等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结算款以及相关费用等。
8. 期货结算账户，是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9. 开仓，是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10. 连续交易，是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11. 平仓，是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2. 期货保证金，是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3. 期货保证金账户，是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4. 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5.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6.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7.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8.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9.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20. 强行平仓，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1. 权益，是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2. 日盘，是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3. 手续费，是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4.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5. 套期保值，是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6.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7.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8. 指令下达人，是指有权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的人员。客户在进行期货交易时，需要通过指令下达人将自己的交易意图，如买卖方向、交易品种、合约数量、价格等指令传达给期货公司，再由期货公司将指令发送至交易所进行撮合成交。指令下达人下达的指令具有法律效力，直接影响客户的交易操作和结果。
29. 资金调拨人，是指负责对客户期货账户资金进行调拨操作的人员。主要工作是在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资金的存入、取出以及在不同账户之间的划转等操作，确保客户期货交易资金的合理安排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流动，同时需要遵守相关的资金管理规范和期货公司的要求。

附件二

交易软件补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在认真阅读并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合同》后，可申请使用本公司网站所提供交易软件（华宝期货app）的特殊交易功能或第三方交易软件（包括博易云、文华赢顺wh6、快期、易金经、易盛下单8.3及其他第三方采用我司交易系统开放协议开发的客户端等系统）。

您应当知晓前述功能或软件存在下列风险：

一、同一账号多点登录的风险

1. 如果您盘中修改密码，可能存在您在其他交易终端的登录被退出而无法交易的风险。
2. 由于系统传输问题，可能存在同一交易系统、同一时间、同一品种合约，在不同的交易终端，委托或成交回报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由此导致您交易错误处理，本公司均视为您的真实交易意愿。
3. 由于同一账号同一时间可在一个或多个交易终端登录，本公司无法判断您的账号是否被盗用。因此，所有使用该资金账号密码登录进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均视为您的真实交易意愿。

二、多功能交易委托的风险

多功能交易委托是指各电子化交易软件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交易软件，主要功能包括市价单、盈损单、条件单、批量单、程序化交易单以及高级参数等，存在以下风险：

1. 当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更新升级时，存在功能短暂或永久无法使用的可能。
2. 您在交易过程中因对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的具体功能理解错误或其他自身原因进行误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整，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您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
4. 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在多功能交易委托系统中发起的委托交易不必然成交。
5. 由于系统传输或行情原因，条件单可能出现无法成交或错误触发等情况。
6. 由于理解差异或设置错误等原因，委托结果可能与预期有偏差。

三、第三方委托交易系统的风险

第三方委托交易系统是第三方公司根据交易系统软件上相关通讯接口、通讯协议开发的，可与交易系统进行指令传输，并能够实现个性化界面及个性化需求的功能，从而实现交易的一种委托方式。客户开通使用第三方交易委托终端系统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揭示风险外，存在下列风险，因如下风险产生的损失及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于第三方软件故障原因，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但本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2. 当第三方交易软件公司或本公司交易委托系统更新升级时，存在功能短暂或永久无法使用的可能。
3. 通过第三方交易委托系统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在使用第三方交易委托系统时，建议您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行情信息情况。
4. 交易数据在传输时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账号密码及交易指令信息被窃取等情况。
5. 网络上发布的各类期货信息可能存在误导，请您谨慎辨别。
6. 交易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进而影响行情信息的发布，导致委托交易的失败。
7. 交易终端设备的配置、性能或软件系统可能与交易系统不匹配，无法进行交易。
8. 由于您操作不当导致委托失败或失误。
9.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非本公司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发送或接收通讯网络数据，导致交易或查询失败。
10. 交易规则、软件因相关政策变化而发生变化。
11. 使用拥有多账户功能的交易软件，可能会被交易所认定为实际控制关联账户。
12. 期货监管机关确定的其他风险。

如发生异常情况，交易结果以交易所数据为准，出入金结果以银行确认为准，结算结果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届时请您及时同本公司进行确认，防止对您的交易产生其他影响。本公司联系电话为：400-700-6700。

本风险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交易委托系统风险的重要事项，您在选择使用以上交易委托系统下单前，必须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理解全部内容，本公司有理由认为您在签署开户文件后已经完全了解以上各项委托系统存在的风险，且您已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相关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本公司对上述情况所带来的交易风险不承担责任，您在使用以上交易委托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建议您通过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交易方式及时查证核实成交及资金情况。

以上《交易软件补充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附件三

关于客户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义务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期货公司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如您具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情形，应当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对实控关系账户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什么是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情形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期货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要求

（一）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客户应当在签署经纪合同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都应当通过各自开户期货公司填写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信息。

（二）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应按要求分别申报，监控中心将对未申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进行提醒，客户于接到通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报备。

（三）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或新增的，客户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通知开户期货公司，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备变更情况。客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也应通过开户期货公司按照监控中心要求提交解除申请。

（四）监控中心、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客户进行问询，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如实反馈情况。

四、监管部门对实际控制关系的监督管理

（一）监控中心以监测监控数据为基础，与期货交易所建立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共享与协查机制，建立共享平台，对日常监控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报备的账户进行信息共享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监控中心或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其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附件四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规定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共同维护金融、期货行业的信誉。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尽职调查。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相关信息、联系方式、受益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指非自然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上述信息的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开仓、限制出入金及冻结账户等措施。

对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以及高风险客户，或者乙方为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人员的，甲方可根据风险情形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一）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相关信息；必要时，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材料并予以核实；

（二）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乙方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

（三）加强对乙方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

（四）提高对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查和更新的频率；

（五）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六）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甲方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后，认为需要对乙方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有权对乙方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超出甲方风险管理能力的，甲方有权拒绝交易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敲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在双方建立业务关系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如实签署相应的声明文件，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在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将获取的非居民金融账户相关信息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五

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尊敬的客户：

现将您账户使用相关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交易权限说明

根据您的情况，我公司特推荐公司网站中的行情、交易软件供您选择使用，建议您根据您的喜好至少下载两种，以互为备份。所有行情、交易软件均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我公司将实时监控以尽力为您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行情和交易。但是我公司无法对这些软件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并无法承担使用这些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或责任。

您在我公司交易需要使用的行情、交易软件请通过我公司网站“软件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二、账户权限开通

您的开户资料符合各项开户要求且我公司完成回访以后将为您申请交易编码。

三、用户名和密码

密码类型	用户名	密码
行情软件	在下载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默认的账号/用户和密码/口令直接选择站点登录即可。部分需要收费或有特殊功能的软件登录方式另行约定。	
交易软件	用户名为期货资金账号，期货资金账号在开户成功后按开户申请表/交易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短信或电话告知	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和初始电话委托密码在开户完成后由我公司为您设置并单独通知，请您及时修改。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	0217+期货资金账号	开户成功后短信或电话告知（开户申请/交易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

密码安全提示

您应当妥善保管并定期修改交易和资金密码，由于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您本人承担。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您进行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应防止感染木马、病毒或被安装恶意程序，输入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向他人泄露密码。

四、资金管理说明

您开始进行交易前，应将资金汇入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根据监管规定，您必须提前登记银行账户作为您的期货结算账户。划转和收付操作只能在一家银行内部执行，不能进行跨行操作。

(一) 入金方式

您需要入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银行转期货”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入金手续；2、通过银行网银、电话银行、柜台等方式（使用网银、电话银行需提前在银行开通相关权限）汇款至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二) 出金方式

您需要出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期货转银行”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2、书面提交出金指令，我公司经审核通过，根据书面申请书中约定的汇款方式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第四部分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

甲方：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服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或者银行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进行在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与其在甲方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的金融服务。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前，须按甲方要求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甲方期货资金账号。

二、乙方开通本服务后，可办理以下业务：

- 1、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划入期货资金账户；
- 2、将资金从期货资金账户转入银行结算账户；
- 3、变更银期转账对应的期货结算账户（甲方与乙方委托的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查询银行结算账户余额、期货资金账户余额；
- 5、撤销银期转账服务。

三、乙方须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并在甲方处登记该账户。如乙方未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开通银期转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承诺：通过乙方委托的银行向甲方发送的任何指令皆视为乙方均已经同银行协商一致，即甲方有理由相信对于乙方委托的银行发来的任何指令，乙方均是同意的。甲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相应处理。

五、乙方应在甲方和银行双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当日出金限额、期货保证金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乙方转账金额必须在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或期货经纪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通过甲方或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开户或业务办理过程中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乙方应妥善保管银期转账相关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资金余额，因乙方交易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窃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需变更基本信息和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到甲方处申请变更，并按照甲方要求出示相关资料，办理完成后到银行营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八、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则由甲方系统控制。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九、乙方可在甲方或银行签约营业机构申请终止本服务。乙方成功终止本服务之前，不得将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因乙方擅自销户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甲方享有免责权利：

- 1、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
- 2、因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 3、甲方接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4、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5、因银行与甲方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合作，而造成的损失；
- 6、乙方在甲方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的；
- 7、由于电力、通讯线路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甲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委托指令的。

十一、因技术故障导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银行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账号内非正常多出的资金部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偿付，否则甲方拥有对乙方期货资金账号的持仓合约和资金的处置权。

十二、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身份的行为，或存在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三、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期货经纪合同》中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终止提供本服务。

十四、本协议生效后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增补，修订、增补的内容以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为准。乙方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本服务的，视为乙方完全接受修订、增补条款，修订、增补条款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甲方的银期转账交易系统升级或甲方需增加转账服务渠道；
- 2、银行端系统发生变更；
- 3、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
- 4、因市场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其他情形。

十五、本协议自《期货经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十六、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失效：

- 1、乙方撤销本服务；
- 2、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 3、乙方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与甲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
- 4、乙方注销在甲方开立的期货经纪账户或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终止的。

十七、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予以执行。

十八、在本服务中，甲方对银行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十九、双方确认并声明：

1、乙方承诺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2、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4、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转账委托及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5、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揭示期货市场投资风险，乙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交易风险及银期转账风险。

乙方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作出相应说明；乙方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在各银行银期转账业务的公司代码：

银行	银行端公司编码(资金账号)	银行	银行端公司编码(资金账号)
工商银行	11900000	中国银行	00000217
建设银行	012202	民生银行	02170000
交通银行	000028	兴业银行	010142
农业银行	02170000	浦发银行	02170000
招商银行	660145	广发银行	02170000
中信银行	02170000	平安银行	02170000
光大银行	02170000		

第五部分 合同签署页

乙方签署栏

本人/本单位_____（乙方）自愿与华宝期货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如下合同/协议（请在□内打√），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以下合同条款内容：

编号为：_____的《华宝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包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附件一：术语定义》《附件二：交易软件补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关于客户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书》《附件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规定》《附件五：交易相关事项通知》，两份同一编号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软件补充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签署：

（机构户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署栏

甲方：华宝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授权人员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